

【法令輯要】

本刊期刊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0254 號

- 一、證券商、期貨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證券金融事業，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之。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0722 號

修正「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附修正「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修正總說明

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於同年六月二十八日施行,主要就會計師確認客戶身分、紀錄保存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等事項訂定相關規範。

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資恐防制法部分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公布。為配合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增訂有關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項之作為義務,爰修正本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增訂授權規範,修正本辦法之法令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本辦法有關會計師及其他名詞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依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四十項建議,增訂會計師評估、管理及抵減洗錢及資恐風險相關措施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
- 四、配合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三項之修正,增訂會計師洗錢防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實施內容、執行措施、查核方式等規範。(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依 FATF 四十項建議,增訂新產品、新種服務或運用新科技之風險管控措施及依賴第三方執行確認客戶身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十一條)
- 六、依 FATF 四十項建議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之規定,明定依風險基礎方法執行確認客戶身分及持續審查機制,修正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及方式,並增訂會計師應考量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交易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七條至第十條)
- 七、依 FATF 四十項建議,明定會計師對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確認客戶身分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八、依 FATF 四十項建議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之規定,修正紀錄保存及可疑交易申報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
- 九、配合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五項之修正,增訂會計師知悉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

上利益及所在地之通報方式、程序等規範。(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0728 號

訂定「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附「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總說明

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條文修正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依本法第六條規定，金融機構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為進行先期作業，經參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規定，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發布之建議及評鑑方法論，訂定「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明定本辦法所稱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之定義。（第二條）

- 三、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前，應進行風險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之規定。（第三條）
- 四、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之實施內容。（第四條）
- 五、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設置之相關規定。（第五條）
- 六、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稽核及聲明之規定。（第六條）
- 七、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專責主管及人員任用資格及教育訓練之規定。（第七條）
- 八、就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依本辦法規定執行情形，辦理查核方式及得受委託對象之規定。（第八條）
- 九、本辦法施行日期。（第九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07285 號

廢止「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並自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07226 號

廢止「會計師防制洗錢注意事項」。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70340761 號

- 一、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條規定獲得主管機關許可、依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規定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或監察人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召集股東會者，應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七條規定製作及傳送徵求人徵求彙總資料、第十二條規定傳送及揭示徵求人徵得之委託書明細資料、第十三條規定傳送及揭示非屬徵求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明細資料、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與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製作與傳送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各項議案之說明資料。
- 二、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前項資料傳送作業，公司未配合辦理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應協助傳送。
- 三、前揭召集權人公告召集股東會時，應公告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七條規定之徵求相關資料，徵求人應送達受託辦理該次股東會事務之股務代理機構及副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四、前揭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時，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時，該召開股東會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及受召集權人委託辦理股東會作業之股務代理機構，均不得接受股東之委託擔任徵求人或接受徵求人之委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
-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金管證交字第一〇一〇〇五八七五九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6 號

廢止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〇〇〇一一五一號令，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附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訂定發布，歷經四次修正，本次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提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揭露品質及明確外部專家責任，爰修正本準則。本次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相關規範：

(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1. 配合我國將於一百零八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
2.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核決程序，並豁免評估該等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成本合理性。(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3. 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二)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明定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提升資訊揭露品質，並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

(一) 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並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

1. 考量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具有投資有價證券之專業，其可能基於避險需要或自有資金運用需求，經常買賣有價證券，並參酌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規範之專業機構投資人範圍，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修正條文第四條)
2. 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二）鑑於營建業者銷售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銷售所必須之行為，規模較大之營建業者興建之建案因金額較高而容易達到公告申報標準，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參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規範，放寬其進行前開處分交易，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三）考量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並配合本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明定子公司應適用之公告申報標準，及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有關於前開公告申報標準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

三、明確外部專家之責任，參酌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等規定，明定外部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規定，明定外部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修正條文第五條）

四、其他：

（一）考量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期貨商及槓桿交易商等金融特許事業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已依其業別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爰明定排除本準則第二章第四節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規範之適用；另明定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票券業、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優先適用該業別法令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為明確規範本準則意旨及統一用語，明定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並將本準則所指之標的及機構等原則一致包括海內外，例外應加以敘明。（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

（三）為減輕法令遵循成本，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免除訂定相關處理程序。（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於各條明定，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行使監察人職權。（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及刪除現行第三十三條之一）
- (五) 為落實稽核作業，明定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之公開發行公司，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六)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適用時程，修正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70118946 號

- 一、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包括外國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新臺幣計價外國普通債券，其相關規範如下：
 - (一) 所稱外國發行人及專業投資人，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及相關規定認定之。
 - (二) 外國發行人除應符合註冊地國法令規定外，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辦理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須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之規定。
 - 2.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辦理公告並申報年度及各季財務報告之相關資訊揭露規定。
 - 3.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或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
 - (三) 外國發行人發行上開普通債券，應遵守下列規範：
 - 1. 所募集之資金應使用於我國境內重大公共建設、離岸風電建設及其他綠能產業建設，且符合外國人投資條例所規範之投資範圍。

2. 應以固定利率或正浮動利率方式計息，所募集之資金應以新臺幣保留，不得兌換為外幣使用。
3. 公開說明書應依國際金融市場慣例編製，且應載明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重要約定事項，該受託人限由本國金融或信託事業機構擔任。
4. 應於債券櫃檯買賣前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事項：
 - (1) 應先檢附書件向櫃買中心申請取得預審意見後，依外國人投資條例向經濟部、其授權之所屬機關或其委託之其他機關、機構申請取得核准投資之證明文件。
 - (2) 依前開規定取得核准投資之證明文件後，併同櫃買中心出具得為櫃檯買賣之同意函、預定發行辦法、發行人基本資料及資金用途等資料，事先報備中央銀行外匯局並副知櫃買中心後，始得發行。
 - (3) 應於取得該債券得為櫃檯買賣同意函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櫃買中心申請登錄為櫃檯買賣。
5. 應於債券發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 (1) 應於發行後十五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相關發行資料（如債券經信用評等者，應併予揭露信用評等結果）。
 - (2) 應按季洽請原主辦承銷商或會計師對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處理狀況之合理性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出具評估意見，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將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資金計畫變更時，亦同。
 - (3) 除外國發行人為政府機關者外，應於發行後每月十日前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更新發行餘額相關資料。
6. 資金運用計畫如有變更，應事前取得櫃買中心同意，並於辦理計畫變更後報備中央銀行外匯局及副知櫃買中心。
 - (四) 上開普通債券其應募人及購買人再行賣出之交易對象，以專業投資人為限，並應於發行辦法及公開說明書封面載明之。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

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